

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 剩余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20020250822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剩余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7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工程内容包括四座地下式储水池（1#水池、2#水池、3#水池、4#水池）、一座提升泵房（含配电室）的剩余工程内容及尚未实施的一座出水口工程、相关工艺需要的附属配套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以及降水工程、临时设施等。目前，施工现场尚存部分钢筋制作半成品及钢筋原材料。排水管径最大DN200。（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剩余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剩余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7 16:45:00到2025-09-01 23:59:59。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剩余工程，招标编号：B1502002025082201001001，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批复，批准文号为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包九原发改审批字[2023]121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北边。
- 2.批准文号：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包九原发改审批字[2023]121号
- 3.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包括四座地下式储水池（1#水池、2#水池、3#水池、4#水池）、一座提升泵房（含配电室）的剩余工程内容及尚未实施的一座出水口工程、相关工艺需要的附属配套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以及降水工程、临时设施等。目前，施工现场尚存部分钢筋制作半成品及钢筋原材料。排水管径最大DN200。（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标段编号：B1502002025082201001001001
- 5.项目名称：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配套应急事故水池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剩余工程
- 6.招标范围：工程内容包括四座地下式储水池（1#水池、2#水池、3#水池、4#水池）、一座提升泵房（含配电室）的剩余工程内容及尚未实施的一座出水口工程、相关工艺需要的附属配套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以及降水工程、临时设施等。目前，施工现场尚存部分钢筋制作半成品及钢筋原材料。排水管径最大DN200。（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7.计划建设周期：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1月22日，共计60日历天8.计划投资：17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30时2.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1.领取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2.领取网站：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陆超**

电话：**0472-5218201**

邮件：**341522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72-6888016**

邮件：**zyzb6666@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